


A hand holding a pen is positioned over a document. The document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labeled 'AMOUNT', 'REQUESTED BUDGET ESTIMATE', 'NO. OF CASES AVAILABLE', and 'NO. OF CASES'. The table contains numerical data, including '900' and '500'. The background is a gradient of yellow and green.

# 最新公安机关刑事

法律文书制作要求与写作方法  
及范例大全

A grid of fingerprints is shown on a blue background. The fingerprints are arranged in a grid pattern, with some showing clear ridge patterns. The background is a gradient of blue and purple.

中国知识出版社

# 最新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制作要求与写作方法及范例大全

王东祁 编著



中国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要求与写作方法及范例大全 / 王东祁编著. —北京: 中国知识出版社, 2006.6

ISBN 7-5345-0111-3

I. 最... II. 刘... III. 公安-法律文书-范本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76 号

出版: 中国知识出版社

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市通州京华印刷制版厂

版次: 2006年6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6月第1次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95千字

定价: 28.00元

## 前 言

2002年12月8日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近年来各地在使用刑事法律文书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对原格式进行删减、合并、新增、补充。为了帮助公安机关办案人员更好地理解与适用新的文书格式,我们编写了这本《最新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制作要注与写作方法及范例大全》。

本书是根据《新格式》编写的,强调将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与办案实践相结合,以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为中心,每一种文书的概念、法律依据、内容及制作要求和使用要求等方面作了系统的论述,并附有范本参考。因此,本书具有一下几个特点:

一是内容最新。本书是根据《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编写而成的。书中标准格式范本都是最新的,为广大公安民警提供一本最需要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二是文种最全。本书对原格式的93种文书,删去其中的8种,将原来的其中22种文书合并为8种,新增21种,修改后共有文书92种,力图给读者提供一本最为实用的、品种最全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三是操作性最强。本书介绍的每一种文书的概念、法律依据、结构、写作要求与注意事项以及最新标准格式范本,因此,实用性与操作性是最强的。

本书内容新、文种全、写作规范、易于操作,是广大公安民警学习刑事法律文书、写作法律文书必备的参考资料。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	(1)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	(1)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	(1)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	(1)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	(4)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行为的 表现形式 .....	(4)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 案件的重要凭据 .....	(5)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 案件的档案记录 .....	(6)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	(6)
一、根据制作方式的不同,可将刑事法律文书分为 表格式文书、笔录文书、文学叙述式文书 .....	(7)
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涉及阶段及诉讼 制度分类 .....	(8)
第四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要求 .....	(10)
一、表格式文书的写作要求 .....	(10)
二、笔录式文书的写作要求 .....	(14)
三、文字叙述式文书的写作要求 .....	(15)
第五节 关于《呈请 报告书》 .....	(16)
一、重新规定《呈请 报告书》的重要意义 .....	(17)
二、《呈请 报告书》的使用范围 .....	(18)
三、《呈请 报告书》的制作要点 .....	(21)
第六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	(24)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作用 .....	(24)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修改 .....	(24)

第二章 立案、管辖、回避文书 .....	(32)
第一节 立案文书 .....	(32)
一、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	(32)
二、呈请立案报告书 .....	(36)
三、立案决定书 .....	(39)
四、不予立案通知书 .....	(41)
五、不立案理由说明书 .....	(44)
第二节 案件管辖文书 .....	(47)
一、指定管辖决定书 .....	(47)
二、移送案件通知书 .....	(49)
第三节 回避/驳回申请回避决定书 .....	(53)
第三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	(57)
一、安排律师会见非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通知书 .....	(57)
二、涉密案件聘请律师申请表 .....	(62)
三、涉密案件聘请律师决定书 .....	(64)
四、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表 .....	(68)
五、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通知书 .....	(70)
六、不准予会见涉密案件在押犯罪嫌疑人决定书 .....	(75)
第四章 强制措施文书 .....	(77)
第一节 拘传文书 .....	(77)
一、呈请拘传报告书 .....	(77)
二、拘传证 .....	(80)
第二节 取保候审文书 .....	(83)
一、取保候审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	(83)
二、取保候审保证书 .....	(88)
三、收取保证金通知书 .....	(90)
四、退还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	(94)
五、没收保证金决定书、通知书 .....	(98)
六、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 .....	(103)

七、对保证人罚款/没收保证金复核决定书	(106)
八、责令具结悔过决定书	(111)
九、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通知书	(113)
十、不予取保候审通知书	(117)
第三节 监视居住文书	(120)
一、监视居住决定书、执行通知书	(120)
二、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通知书	(125)
第四节 拘留文书	(128)
一、呈请拘留报告书	(128)
二、拘留证	(131)
三、拘留通知书	(135)
四、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37)
第五节 逮捕文书	(140)
一、提请批准逮捕书	(140)
二、逮捕证	(144)
三、逮捕通知书	(148)
四、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书	(151)
第六节 延长拘留期限文书	(153)
一、呈请延长拘留期限报告书	(153)
二、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	(156)
第七节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文书	(159)
一、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	(159)
二、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62)
三、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	(164)
第五章 侦查取证文书	(168)
一、现场勘查笔录	(168)
二、呈请搜查报告书	(172)
三、解剖尸体通知书	(174)
四、搜查证	(176)
五、搜查笔录	(179)

六、调取证据通知书 .....	(181)
七、调取证据清单 .....	(184)
八、扣押物品、文件清单 .....	(186)
九、扣押/解除扣押通知书 .....	(188)
十、查询存款/汇款通知书 .....	(191)
十一、冻结/解除冻结存款/汇款通知书 .....	(194)
十二、鉴定聘请书 .....	(197)
十三、鉴定结论通知书 .....	(200)
十四、检查笔录 .....	(204)
十五、复验复查笔录 .....	(207)
十六、侦查实验笔录 .....	(209)
十七、辨认笔录 .....	(211)
十八、通缉令 .....	(213)
十九、关于撤销 号通缉令的通知 .....	(216)
二十、关于撤销××号通缉令的通知 .....	(218)
二十一、办案协作函 .....	(220)
<b>第六章 讯问询问文书 .....</b>	<b>(223)</b>
<b>第一节 讯问文书 .....</b>	<b>(223)</b>
一、传唤通知书 .....	(223)
二、提讯证 .....	(226)
三、讯问笔录 .....	(229)
四、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 .....	(238)
五、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	(240)
<b>第二节 询问文书 .....</b>	<b>(243)</b>
一、询问通知书 .....	(243)
二、询问笔录 .....	(246)
三、未成年证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到场通知书 .....	(249)
<b>第七章 破案侦查终结文书 .....</b>	<b>(252)</b>
一、呈请破案报告书 .....	(252)
二、呈请结案报告书 .....	(255)

三、起诉意见书 .....	(257)
四、撤销案件决定书 .....	(259)
五、释放通知书 .....	(263)
六、处理物品、文件清单 .....	(268)
七、发还物品、文件清单 .....	(270)
八、随案移交物品、文件清单 .....	(271)
九、销毁物品、文件清单 .....	(274)
十、换押证 .....	(275)
<b>第八章 执行文书</b> .....	<b>(279)</b>
一、羁押期限届满通知书 .....	(279)
二、健康检查笔录 .....	(283)
三、暂予监外执行审批表 .....	(285)
四、罪犯保外就医征求意见书 .....	(288)
五、保外就医保证书 .....	(290)
六、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书 .....	(292)
七、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监督考察通知书 .....	(296)
八、暂予监外执行延期审批表 .....	(299)
九、收监执行通知书 .....	(301)
十、提请减刑/假释审批表 .....	(303)
十一、提请减刑/假释建议书 .....	(305)
十二、假释证明书 .....	(307)
十三、准许拘役罪犯回家决定书 .....	(310)
十四、刑满释放证明书 .....	(315)
十五、释放证明书 .....	(318)
<b>第九章 通用文书</b> .....	<b>(322)</b>
一、呈请 报告书 .....	(322)
二、复议决定书 .....	(327)
三、要求复议意见书 .....	(330)
四、提请复核意见书 .....	(332)
五、死亡通知书 .....	(335)

附 件 .....	(339)
附一:刑事侦查卷宗 .....	(339)
附二:法律文书修改对照表 .....	(344)
附三: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 的通知 .....	(358)

# 第一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论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概述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概念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法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专用法律文书为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的职责包括刑事侦查、刑罚执行、治安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让、劳动教养等。公安机关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都要使用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制作主体、格式、内容和法律效力上都具有区别于其他文书的鲜明特征。了解这些特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使用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专用法律公文

##### 1.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文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在各种活动中形成的内容比较系统、格式比较完整的文字材料叫文书。按制作文书的主体划分，可以分为公文书和私文书。公文书简称为公文，主要包括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党的机关以及军队的公文等。公安机关属于行政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承担一定的司法职能。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使用的具有刑事司法性质的公文。

##### 2.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专用公文

专用公文，是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13种通用公文相对应的具有专业性特点的公文，如法律公文、外交公文、军事公文等。这些公文由特定的机关在专门的活动中形成和使用，具有与通用公文不同的特点。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的专用公文，这些公文与《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规定的13种通用公文有很大不同。从内容上来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只涉及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通用公文则涉及行政机关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各方面的问题。从形式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多采用多联式，通用文书则都是单联式。从格式上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组成部分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识、标题、字号、主送机关、正文、成文日期、印章等。而通用文书一般包括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识、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成文日期、印章、附注、主题词、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和印发日期等部分，后者较前者复杂。

### 3.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和执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是一种专用公文。法律文书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文书、检察机关的检察文书、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专属性，只有公安机关可以制作和使用。

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公安部专门制订了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有关格式，各级公安机关应当依照上述文书格式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对于没有统一格式的文书，各地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办案需要，自行制定有关法律文书。

## (二)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法律文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公安机关职责广泛，包括刑事侦查、刑罚执行、治安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劳动教养等。公安机关在履行以上职责过程中，都要使用相关

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进行刑事侦查、执行刑罚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是公安法律文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所涉及的各个诉讼阶段及有关诉讼制度，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主要包括立案、管辖、回避文书，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强制措施文书，侦查取证文书，执行文书等。需要注意的是，执行文书中只涉及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有关的文书，看守所、拘役所、派出所等行政管理文书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书，则不属于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履行刑事司法职能过程中使用的法律文书，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制作和使用。对于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应当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和使用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作和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既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记录和证明，也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依法制作和使用。

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主要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有关刑事法律进行。因此，除少数内部文书（如《呈请报告书》）和技术性文书（如《处理物品、文件清单》）外，《文书格式》中收录的法律文书都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其中，对于仅适用刑法或者刑事诉讼法某一条规定的，将有关条款明确印制在《文书格式》中；对于适用两条以上规定的，可由办案人员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填写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款。

此外，为了确保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公安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其中大量规定涉及规范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活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 (四)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依法制作，具有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法律规定所要达到的效果。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具有法律效力的表现方式，就是通过具体的法律文书，来确定公安机关和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当事人和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一经有关法律文书确定，即具有执行效力或者稳定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或者拒不执行。

从这个角度来看，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应当是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外使用的文书，而公安机关内部使用的文书对外一般没有法律效力。但是，有些内部使用的文书与对外使用的文书具有密切的关系，比如，根据程序规定，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前，首先应当制作《呈请 报告书》，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才能制作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因此，《呈请 报告书》这一内部文书就对有关的对外使用的法律文书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具有重要影响。为了规范公安机关办案程序，提高办案质量，也将这类文书收入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

## 第二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只有充分认识到法律文书的作用，才能更好地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刑事诉讼行为的表现形式

公安机关的刑事司法职能，必须通过诉讼行为来实现。诉讼行为是法律行为的一种。法律行为的表现形式有两种：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在刑事诉讼过程中，除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的一些诉讼行

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外，公安机关进行的诉讼行为都应当通过书面形式进行（如传唤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应当制作并出示《传唤通知书》）。或者最终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是通过口头方式进行，但要制作《讯问笔录》对讯问内容加以确认）。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与公安机关办理的刑事案件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没有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自然也就不会有刑事法律文书；而没有刑事法律文书，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也无法体现。因此，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制作和使用，与办理刑事案件本身同等重要。或者说，公安机关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是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际办案中，少数办案人员不严格依法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既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容易对侦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必须予以纠正。

## 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依法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凭据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证明公安机关遵守法律程序的重要依据。如果对公安机关的办案活动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可以通过刑事法律文书来排除。比如，对搜查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就可以通过搜查证来证明搜查活动是否合法。同时，制作和使用刑事法律文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也反映出公安机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不依法办案的问题，主要表现是：

1. 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而没有制作的。比如，在没有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的情况下，直接收取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将犯罪嫌疑人羁押而不制作并出示有关拘留、逮捕等法律文书。

2. 不应当制作法律文书而制作的。如对不应当拘留、逮捕的人错误拘留、逮捕而制作法律文书等。

3. 制作的法律文书互相矛盾的。如多联式文书中各联内容不一致等。

4. 制作的法律文书内容不完整的。如在附卷联中当事人签收的地方没有当事人签收，一些应当填写的项目省略不填。

5. 前后制作的法律文书记载的诉讼行为期限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如拘留和逮捕文书之间的期限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留期限。

6. 法律文书有伪造、涂改、倒填等情形的。

公安机关如果不依法办案，不严格依法制作、使用法律文书，严重的可能导致案件办不下去或者造成错案。因此，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一定要依法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要彻底破除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只是走走形式、办办手续的错误认识。

### 三、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是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档案记录

公安机关通过制作、使用、检查、分析刑事法律文书，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解决办案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同时可以研究办案规律和犯罪活动规律，探讨、制定预防犯罪的有效对策。

综上所述，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各级公安机关办案人员一定要认真制作和使用法律文书，做到依法办案，以确保办案质量，顺利完成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光荣任务。

## 第三节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分类

2002年12月18日，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2002版）〉的通知》，将1996年发布的《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格式》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规定新格式于2003年5月1日启用。新格式根据《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针对近年来各地在使用刑事法律文书过程中反映的问题，对原格式进行删减、合并、新增、补充。原格式共有93种文书，新格式删去原有文书8种，将原有的22种文书合并为8种，新增21种，修改后共有文书92种。

## 一、根据制作方式的不同，可将刑事法律文书分为表格式文书、笔录文书、文学叙述式文书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可以根据不同的方法进行分类，根据文书的制作方式，即根据文书的写作方法，可以将文书分为表格式文书、笔录式文书、文字叙述式文书等：

### 1. 表格式文书

表格式文书都是表格，可分为单联式表格和多联式表格。单联式表格在形式上只有一联，制作时一般要求制作多份，可以复写或复印，但单位印章不能复写或复印，须逐一加盖。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中的清单类文书、审批类文书多为单联式表格。本联式表格为一纸二联或一纸三联、一纸四联甚至可以是一纸五联，一般分为存根、正本、副本、回执等联，各联之间有骑缝线，骑缝线一律用汉字大写填写发文字号，并加盖单位印章或专用骑缝章。多联式文书制作的要求较为严格，各联之间的有关内容应当一致。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中的决定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多为多联式表格。

### 2. 笔录式文书

笔录式文书是公安机关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有关行为和结果予以记录和固定的文书，严格来讲，笔录式文书不是法律文书，而是证据材料。笔录按其形式内容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问话类，如讯问笔录、询问笔录，主要采用问答形式来记录讯问、询问证人等办案活动。一类是记写类，如现场勘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等，即把侦查活动的真实情况及所获有关证据等记录清楚。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笔录类文书有：健康检查笔录、讯问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复验复查笔录、侦查实验笔录、搜查笔录、辨认笔录等。

### 3. 文字叙述式文书

文字叙述式文书的内容没有固定的模式，其正文的长度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而决定，这类文书在印制文书格式时只须印制文书名称、文书编号或文书尾部的交待事项部分，其他内容都须办案人员